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2921号

申请执行人：薛新明，男，1997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大东区吉祥四路151号3-6-1。

公民身份号码：210111199712234214。

被执行人：马春德，男，1964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17-3号2-7-1。

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64120903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14民初1672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马春德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1-15号8门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薛新明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马春德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1-15号8门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春德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1-15号8门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刘珏元

执行员 刘增林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杨世烨